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常見問與答

家長篇

參加資格

1. 問：甚麼是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答：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自 2007/08 學年起推行，主要為入讀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幼兒班、低班或高班學童的家長提供直接學費資助，以供支付子女的幼稚園學費。

2. 問：哪些幼稚園可以兌現學券？

答：合資格兌現學券的幼稚園必須是

- 非牟利幼稚園、
- 提供本地課程、
- 學費不超過教育局規定的學費上限。

3. 問：甚麼是非牟利幼稚園？甚麼是私立獨立幼稚園？

答：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幼稚園，會獲教育局認可為非牟利幼稚園。其他屬私立獨立幼稚園。

4. 問：如何得知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屬那種營辦模式(非牟利或私立獨立)？

答：家長可登入以下的網址 (<http://www.chsc.hk/kindergarten>) 瀏覽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的資料，包括有關各幼稚園營辦模式的所屬類別。

5. 問：持有有效學券計劃資格證明書的學童，若在 2016/17 學年轉往沒有參加或已退出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繼續就讀，會否繼續得到學費資助？

答： 不會。所有在 2016/17 學年新入學或轉校的幼稚園學童，必須就讀於在該學年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才可獲得學費資助。同時，若學童在 2016/17 學年轉往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就讀，他們亦不可以在新校申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6. 問： 何謂本地幼稚園課程？

答： 本地幼稚園課程指根據課程發展委員會於 2006 年編訂的學前教育課程指引而施行的課程。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資助額

1. 問：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學費資助額為何？

答： 2015/16 學年學券計劃的資助額為每名學童 22,510 元。至於 2016/17 學年的學券資助額詳情容後公佈。

2. 問： 如果現時我的子女就讀的非牟利幼稚園所收取的學費是每年 30,000 元，成功申請參加學券計劃後，我是否只需繳付學券所提供學費津貼後的餘額？

答： 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家長須繳付的學費為幼稚園在該學年獲批准收取的學費與學券學費資助額的差額。如幼稚園收取的學費高於學費資助額，家長須支付有關的差額；如幼稚園收取的學費低於學費資助額，家長不用繳交學費，亦不會獲發其差額。

3. 問： 幼稚園所收取的學費包含甚麼？

答： 幼稚園的學費是指學校就學生在學校接受教育而收取的款項總額。學費應包括一切與教學活動、營辦幼稚園和維持所提供的教育有直接關係的支出。換言之，學費應包括：

(a) 一切與教學活動有直接關係的必須費用，例如：
教具和教學消耗用品；及

(b) 一切與營辦幼稚園和維持所提供的教育服務水平有關的必須費用，例如：教職員薪金、租金、差餉、校舍和傢俬的維修及折舊、電費、電話費和

水費等。

4. 問：除了學費外，幼稚園還會不會收取其他費用？

答：學校或會透過代辦物品和提供收費活動等收取其他費用，例如學生校服、用具、書簿、校車服務等，它並非屬於學費的其中一部份，但學校必須書面通知家長，購買或選擇與否，純屬家長自願。

5. 問：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推行後，政府會否有監管措施，避免幼稚園巧立名目增加學費？

答：一直以來，個別幼稚園會因應其每年的收支預算來決定是否申請調整學費。所有申請，均須通過教育局的審批。學費內必須已包括所有學生在學校接受教育必要的項目。幼稚園亦必須公開其他可供家長選擇的收費，以供家長參考。此外，我們亦會要求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在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公開收費和營運資料供家長參考。

申請詳情

1. 問：家長可從甚麼途徑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答：家長如欲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必先為子女申請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資格評估。若學童被評為合資格參加學券計劃，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下稱「學生資助處」)會派發一張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資格證明書給學童。家長只要按學童入讀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要求，出示學童的資格證明書正本，幼稚園便可憑證明書向教育局兌現學券，與此同時家長亦可獲得學費資助。

2. 問：申請表格可在甚麼地方索取？

答：申請表格及指引可以在各區民政事務處、郵政局、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或學生資助處索取。表格及有關資料亦可在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pre-primary_c)及學生資助處網頁(<http://www.wfsfaa.gov.hk/sfo>)下載。

3. 問： 家長應如何遞交申請表？

答： 填妥表格後，家長可將表格連同所需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寄回學生資助處九龍尖沙嘴郵政信箱 95757 號。

家長亦可將有關文件放入信封封口，並在信封面寫明「申請學前教育學券計劃(2016/17)」，投入設在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2 樓學生資助處的收集箱內。

4. 問： 家長應在何時遞交申請表？

答： 2016/17 學年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由 2015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接受申請。由於 2016/17 學年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資格證明書」(簡稱「2016/17 學券」會用作 2016/17 學年幼兒班(K1)註冊留位之用，因此家長如欲透過教育局「2016/17 K1 收生安排」為其子女申請在 2016/17 學年入讀幼稚園 K1 班，便須於 2015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向學生資助處申請「2016/17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資格評估」。如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已提供完整的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學生資助處一般可在六至八個星期內完成審核並以郵遞方式發放「2016/17 學券」給合資格申請人。

5. 問： 家長如何得知學生資助處有否收到其遞交的申請表？

答： 學生資助處會在收到申請後的十個工作天內以下列方式確認收妥申請-

- i. 若申請人有填報流動電話號碼，學生資助處會以短訊形式發出「申請確認通知」。
- ii. 若申請人未有填報流動電話號碼，學生資助處則會以書面形式郵寄確認通知給申請人。

如申請人在寄出申請表後三星期仍未收到學生資助處發出的確認通知，請致電學生資助處 24 小時熱線 2802 2345 查詢 (1823 的客戶服務主任會無間斷地接聽熱線查詢)，以免因郵遞失誤而拖延申請。

6. 問： 家長會在何時取得資格證明書？

答： 如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已提供完整的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學生資助處一般可在六至八個星期內完成審核並以郵遞方式發放「2016/17 學券」給合資格申請人。但若申請人需補交資料，學生資助處則需待其回應，因此通知須稍後發出。

就個別申請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學生資助處 24 小時熱線 2802 2345 查詢（1823 的客戶服務主任會無間斷地接聽熱線查詢）。

7. 問： 家長是否需要每年申請學券？

答： 在一般情況下，學生資助處會向合資格的學童派發一張資格證明書，資格證明書的有效期會因應學童需要完成整個學前教育階段的時限而定，務求讓學童完成學前教育，因此家長毋須重覆提出申請。然而，學券的有效期最多只為三年。

8. 問： 學童怎樣才合資格參加 2016/17 學年的學券計劃？

答： 要符合資格參加學券計劃，學童必須是香港居民，擁有香港居留權、入境權或不附帶任何逗留條件(逗留期限除外)的有效香港居留許可。

至於年齡方面，為配合小一入學的最低年齡要求，兒童必須在入學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年滿兩歲八個月或以上，才可申請學券。換言之，2016/17 學年入學的學童，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必須年滿兩歲八個月方可申請學券(即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出生)。

9. 問： 非華語少數族裔的兒童是否合資格申請參加學券計劃？

答： 只要申請學童是香港居民、擁有香港居留權、入境權或不附帶任何逗留條件(逗留期限除外)的有效香港居留許可，不論種族，均可申請學券。

10. 問：申請參加學券計劃要遞交甚麼證明文件？

答：申請人及配偶應提供香港身份證副本，若申請人/申請人配偶並無香港身份證，則須出示其他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如旅行證件副本或其他地區簽發的居民身份證副本。

至於申請學童，若是在港出生的，應提供香港出生證明書副本。如出生證明書最後一欄顯示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為經已確定，便毋須再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否則，除提供香港出生證明書副本外(如適用)，還須提供以下其中一種證明文件副本-

1. 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第一至三頁)
3.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4.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5. 單程通行證
6. 香港居留許可證(ID235B)
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發的入境許可證，或由其他國家/地區簽發的有效旅行證件，並獲不附帶任何逗留條件(逗留期限除外)的有效香港居留許可

如申請學童所持的身份證明文件屬第(6)或(7)類，申請人、申請人配偶及申請學童必須向學生資助處出示其有效旅行證件的副本(包括持證人資料頁、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在有關人士的旅行證件上最近期簽發及貼附在證件上的簽證標記之頁，及由入境事務處簽發顯示申請人、申請人配偶及申請學童仍然有效的合法逗留期限的「批准逗留」蓋印之頁)。學童若只持旅行簽證、雙程通行證或學生簽證來港，均不合乎資格申請參加學券計劃。

11. 問：經濟有需要的學童在申請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後，並在學券計劃下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就讀，是否仍可以申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

答： 可以。但是申請人如欲獲得學費資助，必先申請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若學券額不足以支付學費的全數，而申請人家庭有經濟需要，可考慮在稍後時間再申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以取得額外資助。2016/17 學年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申請詳情約在 2016 年 7 月左右公布。如有查詢，請瀏覽學生資助處網頁 <http://www.wfsfaa.gov.hk/sfo> 或致電學生資助處 24 小時熱線 2802 2345(1823 的客戶服務主任會無間斷地接聽熱線查詢)。

12. 問： 家長獲發學券後，如何獲得資助?資助會以何種方式發放?

答： 家長獲發學券後，只須向學童入讀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出示證明書的正本，便可獲得學券面額的學費扣減。幼稚園可憑證明書向教育局兌現學券。資助不會以現金的方式發給家長。

學券資助額每年均會調整，有關資助額將分期發給幼稚園，以減輕家長每月繳交學費的負擔。若幼稚園獲批准收取的學費高於學券學費資助額，家長須以分期交費的方式支付有關的差額；收費額和期數均載列於教育局發給幼稚園的「收費證明書」內。幼稚園須把「收費證明書」展示於校內顯眼位置。若幼稚園收取的學費低於學券的學費資助額，家長不會獲發其差額。

13. 問： 若家長為子女領取學券計劃資格證明書後，不把適齡的子女送去幼稚園就讀，可否以其他的方式(如現金)獲得這些津貼?

答： 持有資格證明書的學童，是必須按指定的條件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就讀才會獲得學費資助，學費資助亦不會以現金方式向家長發放。若這些學童不入讀幼稚園，政府不會以其他方式向他們的家長發放資助。

14. 問：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如何就已取錄的合資格學童向教育局申請兌現學券?

答：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本地非牟利幼稚園須向教育局提交已取錄的學童資料詳情，例如學生名稱、所讀班別、入學日期、學券計劃資格證明書號碼等，以便教育局核實申請資料和計算津貼。教育局會分期把學費資助兌現給幼稚園，有關程序和細則已透過簡介會和發放指引向幼稚園公布，以及存放於本網頁的「幼稚園兌現學券須知」的標題下。

15. 問：持有學券的學童，若在學年中由一所幼稚園轉到另一所幼稚園就讀，會否仍得到學費的資助？該學童在學年內分別就讀的幼稚園可否兌現學券？幼稚園所獲的津貼如何計算？

答：持有學券的學童，若在學年中由一所幼稚園轉到另一所幼稚園就讀，只要新入讀的仍是一所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幼稚園，該學童仍會獲得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學費資助。家長需把子女原本就讀的學校退還的學券交予新入讀的學校，便可繼續受惠於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家長毋須重新申請學券。而兩所幼稚園在兌現有關學券時，所獲資助將按該生分別在兩所幼稚園就讀的月份計算。家長亦須留意新入讀幼稚園的每年收費，特別是扣除學券資助後的收費。

若你的孩子在某月中從一所幼稚園轉往另一所幼稚園就讀，你孩子新入讀的幼稚園仍只可向你收取兌現學券後的學費。然而，如你的孩子在一天內在多於一所幼稚園上課，或在一個月內同時就讀多於一所幼稚園並交替上課，未能兌現學券的幼稚園可按個案情況向你收取該月沒學券資助的學費。

16. 問：持有學券的學童，若在有效期內中途輟學，例如在三年有效期內只入學兩年，這些學童的資格證明書有效期可否延後一年，好讓他們完成三年的幼稚園課程？

答：家長在其子女的學券有效期內，可因應其情況，安排其子女入讀幼稚園。學券只可在有效期內使用，逾期便失效。就個別家長只安排子女在學券三年有效期內入學兩學年或以下，並要求延長學券的有效期，他們必須向政府提供合理解釋，為何未能安排子女在學券有效期內完成幼稚園課程，以供政府考慮。

若學童因特殊家庭問題而輟學整個學年，政府會考慮批准其學券有效期延長一年。然而，每名兒童兌現學券牽涉的學年總數，不可超過三學年。

17. 問： 持有學券的學童，若在有效期內重覆入讀同一班級，以致他們需要多於三年以完成幼稚園課程，這些學童的學券有效期可否延長？

答： 學券的有效期最多為三年。學券只可在有效期內使用，逾期便失效。

政府只會就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的個別情況考慮是否有必要延長學券的有效期。就任何延長學券有效期的申請，申請人必須提供有力的證明，如由相關執業醫生或專業人士簽發的評估報告，證明學童有特殊教育困難而需要就讀幼稚園的年期較一般的三年為長，以供政府審批。

18. 問： 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學童可否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答： 現正領取綜援而尚未持有學券的學前兒童，若預算在 2016/17 學年開始入讀幼稚園班級，須與其他學前兒童一樣，由家長向學生資助處申請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方可獲取學券的學費資助。家長如需申領學券以外與學前教育有關的其他資助，他們應向社會福利署（社署）直接申領綜援計劃下的幼兒教育資助。就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申請，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學生資助處 24 小時熱線 2802 2345 查詢(1823 的客戶服務主任會無間斷地接聽熱線查詢)。就有關綜援計劃下幼兒教育資助的申請，可致電 2343 2255 社署熱線查詢。

19. 問： 現時受惠於綜援的幼稚園學童，若在學年中其家庭停止接受綜援，他們是否需要申請學券？

答： 若有關的綜援學童現時正就讀幼稚園班級，應已取得學券，受惠於學券的學費資助。若學童父母發現家庭在停止接受綜援後，學券不足以支付學童學費的全數，而家庭有經濟需要，家長可向學生資助處申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獲得額外資助。2016/17 年度幼稚園

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申請詳情，約在 2016 年 7 月左右公布。如有查詢，請瀏覽網頁 <http://www.wfsfaa.gov.hk/sfo> 或致電學生資助處 24 小時熱線 2802 2345 (1823 的客戶服務主任會無間斷地接聽熱線查詢)。

20. 問：在 2016/17 學年，綜援家庭所申領與幼稚園教育有關的資助會否比以往減少？

答：綜援家庭在綜援計劃下所申領的幼稚園學費資助跟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資助一樣，設有學費減免上限，上限參照該學年半日制和全日制學券計劃下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學費釐定。資助當中的學券學費資助部分，將與所有領取學券的學童一樣，由教育局直接轉交學童就讀的幼稚園，作支付部分(或全數)學費(視乎幼稚園所收取的學費而定)。而學券以外的資助(如適用)，則由綜援計劃下的幼兒教育資助提供。

21. 問：持有學券的學童，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就讀時，是否需要出示學券？還是應把學券交給學校？若是交給學校，轉校時可否領回學券？

答：持有學券的學童，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就讀時，需要出示學券正本，才可繳交「兌現學券後的學費」，以便幼稚園憑證明書向教育局兌現學券。家長應把學券交給其子女就讀的幼稚園保管，幼稚園給家長發出收據，確認已收取其子女的學券。

學券屬兒童所有，幼稚園在學童完成幼稚園課程離校或退學時，會把學童的學券歸還給家長。

若學童在學券有效期內轉到另一所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本地非牟利幼稚園，該學童應在原校領回學券，然後把學券交給新校保管，以便新校申領資助。

22. 問：若受惠於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而獲得學費資助的學童長時間缺席，他們在缺席期間是否仍可獲得學費資助？

答：就讀獲批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的合資格學生必須在學校的上課月份上課，才可獲發該月的學

費資助。若學童不能上課，家長應盡快知會就讀的幼稚園。一般而言，整月缺席的學童不會獲得該月的學費資助。因特殊情況（如因病）並具證明文件，教育局會就個別特殊個案考慮作酌情處理。

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

1. 問： 幼稚園概覽的內容是甚麼？

答： 我們已於 2014 年 9 月上載「2014 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幼稚園概覽)，內容包括在 2014/15 學年所有已獲准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名單及所有幼稚園現時的核准學費額，家長可透過以下的網址 (<http://www.chsc.hk/kindergarten>) 登入瀏覽，以作參考。「2015 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幼稚園概覽)暫定於 2015 年 9 月上載有關網頁。

凡有意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必須在幼稚園概覽內披露幼稚園主要運作項目的細節，以提高其運作的透明度。幼稚園概覽涵蓋的資料包括學校名稱、是否參加學券計劃、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學生類別、學校類別、核准學費、教學人員人數及資歷等，資料會由教育局資訊系統下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亦須要提交資料，包括學校設施、課程資料、學校特色、主要代辦項目的參考價目、教師的教學年資及薪酬，及其他營運開支的資料等。幼稚園概覽亦會於網上連結《質素評核報告》（適用於參加學券計劃並已接受質素評核的幼稚園）。網上版的幼稚園概覽亦有提供學校入學申請及其他核准收費等資料。

2. 問： 家長應如何選擇幼稚園？

答： 我們建議家長閱覽幼稚園概覽，查看各校的一些重要資料，包括是否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校長和教師的資歷、教師人數、學生人數、設施、課程特色及教學安排等。家長取得基本資料後，宜攜同孩子到心儀的幼稚園參觀，親身感受校內的氣氛，了解兒童的學習生活，看看幼稚園是否適合自己的孩子。

幼稚園篇

兌現學券資格

1. 問： 如果學券面值不夠支付學校的營運開支，校方可否向家長收取學費？

答： 所有學費都須經教育局按幼稚園的實際需要批核，如經批核的學費高於學券的學費資助額，幼稚園可向家長收取其中的差額。

2. 問： 如果一所幼稚園同時提供本地及非本地課程，該所幼稚園是否合資格兌現學券？

答： 合資格兌現學券的幼稚園必須是非牟利幼稚園、提供本地課程、而其學費不超過所訂的上限。如果一所幼稚園同時提供本地及非本地課程，而所有營運情況包括教師、學生、賬目等都可明確分開，其中幼稚園提供本地課程的部分如果同時合乎其他學券計劃的要求便可以兌現學券。

3. 問：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其幼兒中心部份是否須與幼稚園屬於獲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豁免繳稅的同一間機構轄下的附屬團體？

答： 在同一註冊處所內同時營辦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共同使用註冊處所範圍內的地方、設備和人手，在實際營運時難以明確界別為兩個不同的個體。因此，若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稚園部份已獲批准以非牟利幼稚園身份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其幼兒中心部份亦須以非牟利性質營辦，並與幼稚園屬於獲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豁免繳稅的同一間機構轄下的附屬團體。

4. 問：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若申請在同一註冊處所加註幼兒中心，幼兒中心部份是否須與非牟利幼稚園部份同屬一間機構轄下的附屬團體？

答： 在同一註冊處所內同時營辦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共同使用註冊處

所範圍內的地方、設備和人手，在實際營運時難以明確界別為兩個不同的個體。因此，若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申請在同一註冊處所加註幼兒中心，幼兒中心部份須與非牟利幼稚園部份同屬一間機構轄下的附屬團體。在幼兒中心部份獲准註冊的日期起計的三個月內，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須向教育局提交幼稚園及幼兒中心部份屬於獲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豁免繳稅的同一間機構轄下附屬團體的批准書經校監簽署核證副本。

5. 問：我們是一所私立獨立幼稚園，怎樣才可轉為非牟利幼稚園？

答：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幼稚園，(詳情可參閱<<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的稅務指南>>

(http://www.ird.gov.hk/chi/tax/ach_tgc.htm)，均會獲教育局認可為非牟利幼稚園。任何有意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申請豁免繳稅的機構，必須向稅務局提交申請書、有關的註冊證明副本、規管文書的經核實真實副本(如屬法團，該文書應為組織大綱及細則；如屬信託團體，則為信託契約；如屬社團，則為會章)，過去 12 個月(如成立少於 12 個月者，從成立日期起)曾舉辦活動及未來 12 個月內擬舉辦活動的列表，以及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帳目副本(如該機構已成立 18 個月或以上)。如該機構仍未成立，所需文件只限於申請書，規管文書的擬稿及擬舉辦活動的列表。

6. 問：我們是一所私立獨立幼稚園，申請轉為非牟利幼稚園需時多久？

答：教育局鼓勵私立獨立幼稚園盡早申請轉為非牟利性質，以符合資格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如規管文書中沒有不足和無需補充資料，稅務局通常會在收到申請的日期後的 8 周內給予繳稅豁免。否則，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須視乎每一個別個案的資料是否齊備及申請人需用多少時間修改不足之處和提供所需的資料而定。

7. 問：是否所屬區域出現學位不足才可申請轉以非牟利性質參加學券計劃？

答： 能否轉型為非牟利性質與區域學位多寡並無關係。

8. 問： 同時營辦幼兒中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營辦者是否須把幼稚園及幼兒中心一併轉為非牟利性質以重新申請以非牟利幼稚園身份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為什麼？

答： 是。在同一註冊處所內同時營辦幼兒中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由於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共同使用註冊處所範圍內的地方、設備和人手，在實際營運時難以明確界別為兩個不同的個體，所以這些營辦者須把幼稚園及幼兒中心一併轉為非牟利性質並附屬於同一團體，以重新申請以非牟利幼稚園身份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9. 問： 私立獨立幼稚園在轉為非牟利幼稚園後會否獲得租金發還？

答： 根據現行的政策，非牟利幼稚園均可按既定的準則申請發還租金，所有新收到的申請將按有關規定處理。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1. 問： 在推出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後，經濟有需要的家長若希望安排子女入讀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可透過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獲得額外資助。請問有關學費減免額是怎樣計算的？

答： 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推行後，低收入家庭子女就讀幼稚園幼兒班(K1)、低班(K2)或高班(K3)時，資助額分為兩部分，即免入息審查的學券資助部分和須經入息審查的學費減免部分。如學券的學費資助未能全數應付實際學費，家長可就「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申請額外的學費減免。若申請人能通過入息審查，學生資助處會按申請人的審查結果(即其減免幅度)，計算其學費減免額，學費減免額計算方法如下：

半日制每月學費減免額 =

$$\frac{[\text{幼稚園全年學費或最高學費減免額(以較低者為準)} - \text{學券資助額}] \times \text{減免幅度}}{\text{上課月數}}$$

全日制每月學費減免額 =

$$\frac{[\text{幼稚園全年學費或最高學費減免額(以較低者為準)} - \text{學券資助額}] \times \text{減免幅度}}{\text{上課月數}}$$

+

$$[\text{每月膳費或最高膳費減免額(以較低者為準)} \times \text{減免幅度}]$$

2015/16 學年學券資助額為每名學童全年 22,510 元。

2014/15 學年就讀幼稚園幼兒班、低班或高班學童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最高減免額為：

半日制：每名學童每年 26,500 元

全日制：每名學童每年 40,500 元

最高膳費減免額：每名學童每月 480 元

就讀於日間育嬰院、日間幼兒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關班級的幼童，若有經濟需要和「社會需要」，仍可繼續在 0 至 3 歲組別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模式下受惠(並不涉及學券資助)。

2016/17 學年的減免額將於 2016 年 9 月左右在學生資助處網頁 <http://www.wfsfaa.gov.hk/sfo> 公布。

2. 問：申請人若在 2016/17 年度成功獲得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資助後，欲再申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額外資助，應怎樣申請？

答：申請人需留意學生資助處稍後公布有關 2016/17 年度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申請細則，公布時間約在 2016 年 7 月左右。如有查詢，請瀏覽網頁 <http://www.wfsfaa.gov.hk/sfo> 或致電學生資助處 24 小時熱線 2802 2345 (1823 的客戶服務主任會無間斷地接聽熱線查詢)。

幼稚園收取學券

1. 問：已獲准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在取錄學生時，是否可立即收取該兒童的資格證明書？

答：根據現行幼稚園收生的指引，幼稚園在每年 11 月或之後才可開始招收下學年的幼兒班(K1)學生。當取錄學生時，幼稚園可向學生收取註冊費(俗稱留位費)：

半日班的收費上限為 970 元(全日班為 1,570 元)或每月學費的半數，以較低者為準。學生/兒童如已繳付註冊費並其後在該校就讀，則校方必須在收取第一期學費後退回註冊費予該學生/兒童。第一期學費不得在 8 月 1 日前(如新學年在 9 月開始)或 7 月 1 日前(如新學年在 8 月開始)收取。

在學券計劃下，上述的收生方法仍不會改變。為使幼稚園的收生程序更為暢順，有關家長亦可盡早確定其子女的幼稚園學位，教育局會於 2016/17 學年繼續推行幼稚園幼兒班(K1)的收生安排(簡稱「2016/17 K1 收生安排」)。在有關收生安排下，若持有資格證明書的兒童獲得一所學券計劃下幼稚園或參加了「2016/17 K1 收生安排」下「一人不佔多位」安排的非「學券計劃」本地幼稚園取錄，而其家長亦選定這所幼稚園並把兒童的資格證明書正本交給該幼稚園保管，幼稚園給家長發收據，確認已收取該兒童的資格證明書。資格證明書屬兒童所有，幼稚園在兒童完成幼稚園課程離校或退學時，會把兒童的資格證明書歸還給家長。

參考資料：

- [教育局通告第 4/2014 號「幼稚園收取報名費和註冊費、招生及資料提供」](#)

質素保證

1. 問： 2006-07 年的施政報告內提到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須接受視學以確保教育的質素，那是甚麼形式的視學？

答： 教育局會以質素評核的模式評鑑幼稚園的質素，學校需先作學校自評，提交學校報告，再由教育局派出外評人員到校核實其自評結果，以及評定學校的表現，確保參與「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校的質素達至認可水平。首五年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已順利完結，經檢討後此計劃會延續，教育局在 2012/13 學年及以後，仍會進行質素評核。

2. 問： 甚麼時候會開始實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及有關的視學？是否所有幼稚園均需接受質素評核？

答： 2007/08 學年開始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為配合學券形式計劃，教育局以質素評核評鑑幼稚園的質素。所有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須達到表現指標所指定的標準，才能繼續兌現學券，而該等幼稚園的質素評核報告會上載於教育局網頁。對於不參與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教育局會繼續沿用已有模式進行視學。

3. 問： 幼稚園是否已懂得如何做自我評估？

答： 經過多年的實踐，學校已能掌握自我評估的理念和基本技巧。教育局為進一步推動學校以「學與教」為核心，評鑑工作效能及訂定工作計劃，並貫徹「策劃—推行—評估」的循環理念，已於 2012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舉辦了 50 場自評工作坊，同時修訂了的學校報告範本和自我評估手冊，兩文件已上載教育局網頁，供學校及公眾人士參閱和下載。教育局會繼續按需要舉辦相關的培訓活動和分享會，促進業界專業交流。

2015 年 8 月